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 辦法部分條文及第60條附表1 修正說明

108年8月



大綱

01 前言

02 修正架構與重點

03 修正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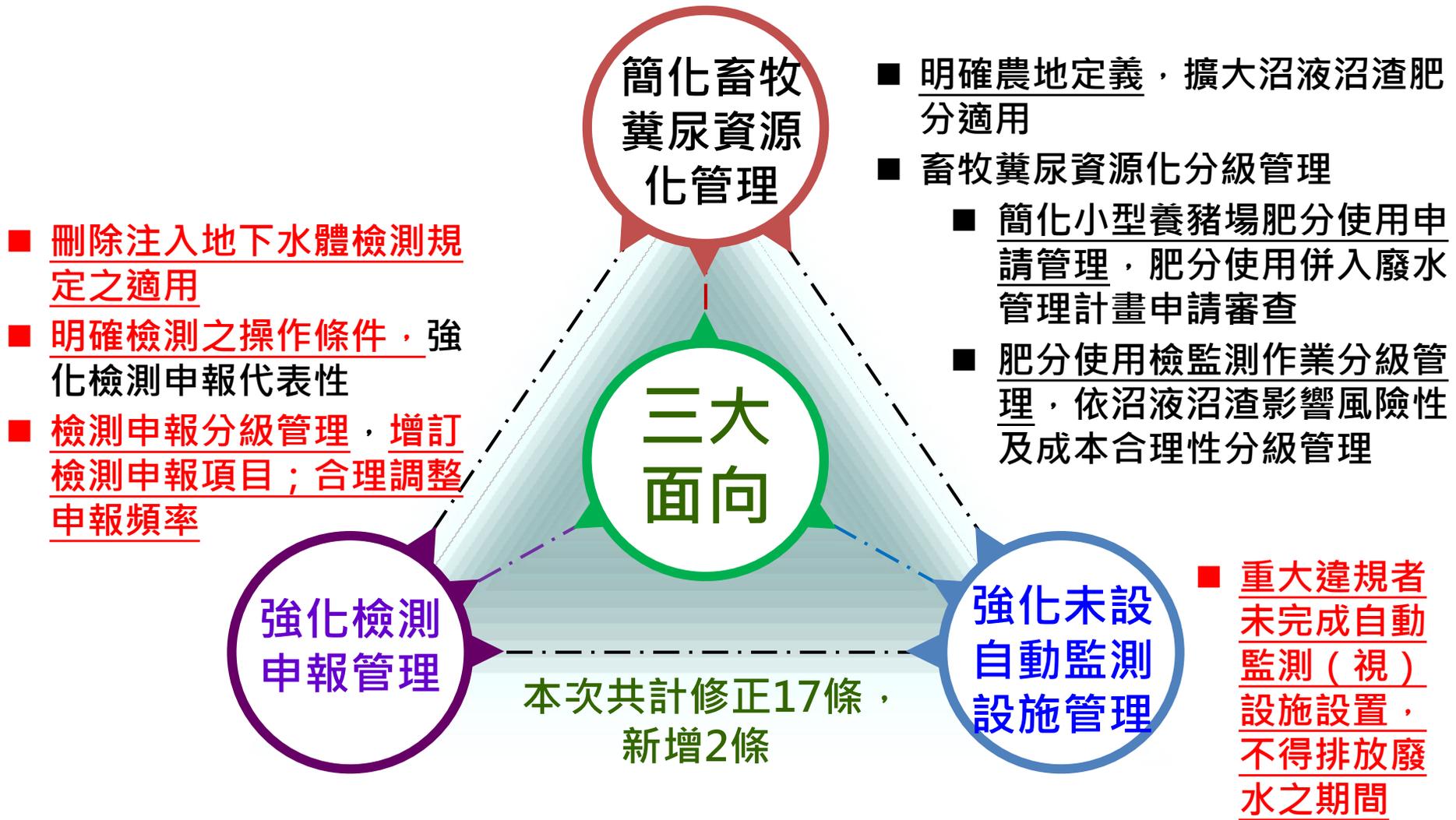
- 一、簡化畜牧糞尿資源化管理
- 二、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三、強化未設自動監測設施管理
- 四、其他

04 結語

前言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於95年訂定，本次係於108年03月08日修正發布。
- 本次修正緣由
 - ✓ 為積極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措施，**明確農地定義**並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分級管理**，包括**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及**合理調整沼液沼渣檢測監測頻率**。
 - ✓ 配合水污法及放流水標準修正，**刪除注入地下水體檢測規定之適用**，**明確檢測操作條件**並採行**檢測申報分級管理**，包括**增訂檢測申報項目**及**合理調整申報頻率**。
 - ✓ 配合實務需求，**明確重大違規者未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不得排放廢水之期間**。

修正架構與重點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刪除注入地下水體檢測規定適用 (第83條)

配合本法修正，**刪除注入地下水體檢測規定適用**

刪除第1項第5款

五、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之水質及水量：每二個月檢測、量測一次。

■ 明確檢測操作條件 (第83條)

基於申報管理係為利業者及主管機關檢視及掌握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正常操作及功能是否足夠，故**水質水量之檢測申報應有其操作條件之規範**。

增訂第3項

事業

許可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0%以上**

未達

當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平均值**

污水下水道

許可核准每日最大**納管水量**
60%以上

未達

當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納管水量**
平均值

- 廢(污)水產生量，以**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及**未接觸冷卻水**計算。生活污水與上述污水合併處理者，**生活污水量合併計算**。**納管量含排水區域內外水量**。
- **未能符合**規定之檢測操作條件者，**應重新檢測**。但提出文件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實務問題

- 配合放流水標準修正，新增檢測項目，但**檢測費用高，影響衝擊度大**
- **未依事業之製程特性區分檢測項目**，致使事業須出具未使用或未產出之檢測報告額外花檢測成本

原規定

檢測頻率依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之規模**辦理

免設專責社區	1次/1年
乙級或免設	1次/6個月
甲級或專責單位	1次/3個月

修正規定

申報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依污染物風險性 檢測水質項目及頻率分三級管理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 (一)	特定水質 (二)
項目	pH、SS、COD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污費申報重金屬銅等 • 氟鹽、油脂等 	戴奧辛及有機物 (如甲醛等)
數量	12項 部分業別 新增4項	13項 部分業別 新增12項	46項 部分業別 新增13項
檢測頻率	維持原規定	1次/6個月	1次/1年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 ▶ 原應檢測申報項目計12項，修正後增加6項至36項。將增加年檢測費為6萬~12萬。
- ▶ 採分級管理後可減少71%檢測費。

	項目 ※以化工業為例	檢測頻率		
		原廢(污)水	放流水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表1-1 一般水質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自由有效餘氯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 (一)	<p>* 油脂、* 硝酸鹽氮、* 酚類、* 氟鹽、*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共同適用</p> <p>* 總鉻、* 鎘、* 鎳、* 銅、* 總汞、* 鉛、* 砷、* 鋅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p> <p>* 硝基苯、* 三氯乙烯、* 甲醛 共同適用</p>	<p>依事業製程特性區分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p> <p>1次/半年</p>		
表1-3 特定水質 (二) <u>摘述</u>	<p>* 溶解性錳、* 溶解性鐵、* 六價鉻、* 硼、* 錫、* 鉬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p> <p>* 戴奧辛 適用於氯乙烯製造、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p>	<p>檢測費用高</p> <p>1次/年</p>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新增「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 (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和「再生水經營業」檢測項目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 (污)水	放流水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沼氣再利用	表1-1 一般水質	<u>pH、水溫、BOD、COD、SS</u>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一)	無	無			
	表1-3 特定水質(二)	無	無			
再生水經營	表1-1 一般水質	<u>pH、水溫、BOD、COD、SS、大腸桿菌群、總氮、總磷</u>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一)	無	無			
	表1-3 特定水質(二)	無	無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新增「海水淡化廠」和「蒸汽供應業」檢測項目(放流水標準修正108.4.29)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 (污)水	放流水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海水淡化廠	表1-1 一般水質	<u>pH、水溫、COD、SS、總餘氯</u>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一)	無	無			
	表1-3 特定水質(二)	無	無			
蒸汽供應業	表1-1 一般水質	<u>pH、水溫、COD、SS</u>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一)	無	無			
	表1-3 特定水質(二)	無	無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科學工業園區**為例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 (污)水	放流水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表1-1 一般水質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自由有效餘氯 、氨氮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 (一)	* 總鉻、* 鎘、* 鎳、* 銅、* 總汞、* 鉛、* 砷、* 鋅、* 油脂、* 氰化物、* 硝酸鹽氮、* 氟鹽、*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酚類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表1-3 特定水質 (二)	* 六價鉻、* 硼、* 錫 、* 鎳、* 銻、* 鉬	檢測費用高			
				1次/半年	
				1次/年	

配合標準管制增加
部分檢測項目，
提升自我管理

分級管理，降低檢測
成本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石油化學專業區**為例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 (污)水	放流水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表1-1 一般水質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自由有效餘氯 、氨氮	1次/半年	專責單位 或甲級 1次/季	乙級 或免置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 (一)	* 總鉻、* 鎘、* 鎳、* 銅、* 總汞、* 鉛、* 砷、* 鋅、* 油脂、* 氰化物、* 硝酸鹽氮、*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酚類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表1-3 特定水質 (二)	* 六價鉻、* 硼 、* 錫 、* 鉬 、* 苯、* 乙苯、* 氯乙烯、* 1,2-二氯乙烷、* 三氯甲烷、* 二氯甲烷、*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 鄰苯二甲酸 (2-乙基己基) 酯 (DEHP) 、* 硝基苯、* 三氯乙烯	檢測費用高			
					1次/半年
					1次/年

配合標準管制增加部分檢測項目，提升自我管理

分級管理，降低檢測成本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為例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 (污)水	放流水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表1-1 一般水質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自由有效餘氯 、 氨氮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 (一)	* 總鉻、* 鎘、* 鎳、* 銅、* 總汞、* 鉛、* 砷、* 鋅、* 油脂、* 氰化物、 * 硝酸鹽氮 、 * 氟鹽 、 *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酚類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表1-3 特定水質 (二)	* 六價鉻、 * 硼 、 * 錫 、 * 鎳 、 * 銻 、 * 鉬	檢測費用高			
				1次/半年	1次/年

配合標準管制增加
部分檢測項目，
提升自我管理

分級管理，降低檢測
成本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以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為例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 (污)水	放流水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表1-1 一般水質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 (一)	* 總鉻、* 鎘、* 鎳、* 銅、* 總汞、* 鉛、* 砷、* 鋅、* 氰化物、* 硝酸鹽氮、* 氟鹽、*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表1-3 特定水質 (二)	* 六價鉻、* 硼、 <u>* 錫、* 鉬</u>	檢測費用高			
				1次/半年	1次/年

配合標準管制增加
部分檢測項目，
提升自我管理

分級管理，降低檢測
成本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以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為例

配合標準管制增加
部分檢測項目，
提升自我管理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 (污)水	放流水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表1-1 一般水質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 自由有效餘氯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 (一)	* 總鉻、* 鎘、* 鎳、* 銅、* 總汞、* 鉛、* 砷、* 鋅、* 氰化物、* 硝酸鹽氮、* 氟鹽、*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表1-3 特定水質 (二)	* 六價鉻、* 硼、* 鎘、* 銻、* 鉬、* 錫	檢測費用高 1次/年			

分級管理，降低檢測
成本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以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為例

配合標準管制增加
部分檢測項目，
提升自我管理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 (污)水	放流水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表1-1 一般水質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 (一)	* 鎳、* 銅、* 總汞、* 鉛、* 砷、* 鎘、* 氰化物、* <u>總鉻</u> 、* <u>鋅</u> 、* <u>硝酸鹽氮</u> 、* <u>氟鹽</u>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表1-3 特定水質 (二)	* 六價鉻、* <u>硼</u> 、* <u>錫</u> 、* <u>鉬</u>	檢測費用高			
			1次/半年		
				1次/年	

分級管理，降低檢測
成本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以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為例

配合標準管制增加
部分檢測項目，
提升自我管理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 (污)水	放流水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表1-1 一般水質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u>氨氮</u>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 (一)	* 總鉻、* 鎘、* 鎳、* 銅、* 總汞、* 鉛、* 砷、* 鋅、 <u>* 氰化物、* 硝酸鹽氮、* 氟鹽</u>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表1-3 特定水質 (二)	* 六價鉻、 <u>* 硼、* 錫、* 鉬</u>	檢測費用高			
				1次/半年	1次/年

分級管理，降低檢測
成本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重要函釋

- 調整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修正後之辦理及因應 (108年03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80020654號)

考量本辦法於 108 年 3 月 8 日修正發布後，自 3 月 10 日施行，屬**按季及半年申報部分業者**可能已於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前規定申報項目之採樣及量測，而無法符合修正第 83 條第 3 項增訂檢測操作條件之規定；或須同時配合修正規定新增申報項目，而無法符合第 89 條水質、水量應於同一日採樣及量測規定，恐致業者需重新檢測之困擾。

- **按季申報業者於 108 年 4 月底前，依修正前之規定進行申報。**
- **半年申報業者於 108 年 7 月底前，依下列規定：**
 - ✓ **本辦法 108 年 3 月 10 日施行前已完成採樣或量測之項目，免依修正後第 83 條第 3 項檢測操作條件之規定辦理。同時須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新增檢測申報項目者，得不適用本辦法第 89 條應於同一日採樣及量測規定。**
 - ✓ **本辦法 108 年 3 月 10 日施行後始辦理採樣及量測之業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重要函釋

- 調整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修正後之辦理及因應 (108年03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80020654號) (續)

- 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應依水措及申報管理辦法附表 1 規定及水污染許可證 (文件) 核准登記之內容辦理：
 - ✓ 如許可核准登記項目及頻率大於申報管理辦法附表 1 規定，且非屬主管機關指定、環評承諾或業者承諾自主管理項目及頻率並納入登記者，業者如欲依申報管理辦法附表 1 規定項目及檢測頻率辦理，應先完成水污染許可證 (文件) 變更。
- 就尚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之申報項目(如:錫、自由有效餘氯)，自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該等項目之許可後，開始申報。
(又另於108/05/27再解釋)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重要函釋

- 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水措行為（如回收使用、委託處理），其檢測頻率為何？（108年5月3日環署水字第1080031335號）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附表一規定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之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並依水質特性區分為一般水質、特定水質（一）及特定水質（二），其檢測頻率分別依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級別、每半年一次及每年一次辦理。
- 至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之其他水措方法（如回收使用、委託處理），基於該等水措方法之水質污染特性較低，參考原廢（污）水之檢測頻率，其檢測頻率為每半年一次（一般水質、特定水質（一））及每年一次（特定水質（二））。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重要函釋

- 水措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8/3/10/日修正施行，部分事業新增自由有效餘氯、錫之應檢測申報項目，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擴展期間，量能不足，無法於當期執行檢測申報之相關補充規定（108年5月27日環署水字第1080037820號）
 - 目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由有效餘氯、錫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量能尚擴展中，暫無足夠量能供應全國採樣、檢測業務，基於法令新增規定，為簡政便民，對於應新增加檢測自由有效餘氯、錫之業者，自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之日起，該二項目得延至下次定檢申報期間進行檢測申報。
 - 如仍未能於下次定檢申報期間執行該二項目之檢測申報時，應上傳已與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由有效餘氯、錫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排定採樣時間證明文件，補行該二項目之檢測申報，其檢測值不得作為下次申報之資料使用，且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9條水質應於同一日採樣規定。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附表一)

■ 本辦法第83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所指為何?如何計算認定?

- 「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係指本辦法規定應申報期間之實際廢(污)水日平均產生量。
- 以應每半年申報1次者為例，應於7月底前辦理之申報，即指當年度1月至6月期間申報之每月廢(污)水產生量總合除以營運天數所得之廢(污)水日平均產生量。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附表一)

■ 應每半年申報之業者，其應於7月底前辦理之申報，若於4月進行定檢採樣，應如何預估平均水量？

➤ 業者可依預期之製程操作狀況或參考歷年同期之廢(污)水產生量情形，妥為評估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作為採樣檢測時之操作條件。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附表一)

- 近期生產訂單無達到滿產能，許可核准之3套廢水處理設施，1套廢水處理設施尚無操作，**許可核准廢水產生量60%如何認定？**

➤ 許可核准廢水產生量60%，係以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3套廢水處理設施可以處理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的60%認定，**與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操作無關。**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附表一)

- 申報時檢視仍無法達許可登記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0%或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是否即須重新檢測？

➤ 如妥為評估後已辦理之定期檢測仍無法達規定操作條件者，得依管理辦法第83條第5項但書規定，提出仍屬正常操作之書面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得不重新檢測。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附表一)

■ 特定水質 (二) 檢測頻率為每年1次，應每半年申報之業者，應於申報上半年或下半年資料時檢測？

➤ 業者可自行決定於上半年或下半年進行特定水質 (二) 項目之檢測，並於辦理檢測之當期進行檢測結果之申報。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附表一)

■ 許可核准登記應檢測申報水質項目或頻率大於本辦法附表1規定是否需向核發機關辦理檢測申報項目之變更?

➤ 業者應辦理變更，但得於下次變更或展延一併辦理即可。

➤ 許可核准登記之應檢測水質項目或頻率大於本辦法附表1規定，業者如欲依本辦法附表1規定之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辦理，應先完成水污染許可證（文件）變更，始能為之。但如屬主管機關指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承諾事項，或業者承諾自主管理事項，不得變更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附表一)

- 業者辦理許可變更，已經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同意變更，並執行功能測試，於功能測試時，是否須依新修正規定增加檢測項目？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3條第2款規定，功能測試應依核發機關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業者功能測試時依其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毋須依新修正規定增加檢測項目。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附表一)

■ 廢(污)水定檢申報當期執行功能測試報告之數值，如已包括定檢申報項目，功能測試報告之數值得作為當期定檢申報之數值？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功能測試之操作條件，主要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之處理功能。於申報當期，所執行功能測試已能反映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狀況，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22條檢測申報之管理目的。
- 故於申報當期執行功能測試報告之數值，如已包括定期檢測申報項目，功能測試報告之數值得作為當期定檢申報之數值。
- 但如屬須預申報者(「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公告附表所列對象，於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處分者)，仍應遵守相關預申報規定。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附表一)

■ 預定於8月進行廢水採樣，此次廢水檢測是否可免檢測錫？

- 就尚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之申報項目，自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之日起，得延至下次定檢申報期間進行檢測申報。
- 即貴單位預定於8月進行廢水採樣時，免檢測錫。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附表一)

■ 廢棄物焚化廠(場)之原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是否仍須檢測申報戴奧辛?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9條及附表一規定，廢棄物焚化廠(場)申報之原廢(污)水之水質項目，應檢測戴奧辛。
- 檢測申報目的係期許業者掌握廢污水水質特性，原廢水水質之檢測與所採行之水措方式無關。故焚化廠處理後水採零排放全回收再利用，應依規定檢測原廢(污)水之戴奧辛。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附表一)

■ 納管事業因無設置放流口，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內，是否須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0條附表一備註5規定檢測正磷酸鹽疑義？

➤ 依本署96年6月8日環署水字第0960043481號函，略以，考量納管事業於全量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並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時，該納管事業對排放水體造成之實際影響，與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一致性。爰此，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作為納管事業之管理依據，以符實際。

➤ 污水處理廠放流口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外，所轄全量納管事業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0條附表一備註5規定檢測正磷酸鹽。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第84條、附表一)

■ 修法前已申請核准免檢測之水質項目是否可以直接作為免檢測依據？

- 本次修正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項目，倘若貴單位原核准之許可證（文件）已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檢測，自無須再次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
- 本次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增加之檢測項目，倘若非屬原核准許可證（文件）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檢測之項目，則須再次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

修正內容說明

一、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檢測申報其他相關問答 (第83條、第84條、附表一)
 - 若原水、放流水檢測結果，錫皆為ND值，是否可向當地環保局提出錫往後免檢測之申請？
 - 依本署106年5月26日環署水字第1060036465A號函，貴單位可檢具一次性原水、放流水檢測報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 如貴單位於108年7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核准，則109年1月申報即可免申報錫。

修正內容說明

二、強化未設自動監測設施管理

- 明確重大違規者未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不得排放廢水之期間（第56條）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於完成設置前不得排放

規定不得排放廢（污）水期間

1.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自規定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2. 申請延長設置期限經主管機關同意，自延長設置期限起始日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3. 經主管機關依法處分並通知限期完成設置，其限期改善期間，及逾限期改善期限仍未完成設置，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成設置期間

排除此限者

依主管機關核定執行相對誤差測試及連續168個小時傳輸測試之期間，不在此限

考量其測試時廢(污)水之排放是設置前必經的程序

現行規定已給予一定期限完成自動監測（視）之設置，故於該規定期限內，應予以保障其排放廢(污)水之權利，爰**明確不得排放廢（污）水，應以設置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為之。

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設置之期間或主管機關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間，已逾規定之應設置期限，故均不得排放廢（污）水，而**明定為不得排放廢水之期間**。

修正內容說明

二、強化未設自動監測設施管理

- 另定新設或變更者完成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期限 (第106條)

因應實務管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新申請或變更許可證 (文件)，其核准排放量達應設置自動監測 (視) 設施規模，但許可核准時間已逾附表三所定期限，故另定完成設置期限。

增訂第4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新申請或變更許可證 (文件) 而符合前條第1項應設置自動監測 (視) 設施之規定，其核准時間逾前項附表三規定之期限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間完成設置。核發機關並應於核准時，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一、新申請許可證 (文件) 者：自許可核准之日起180日內完成設置。
- 二、變更許可證 (文件) 者：自許可變更核准之日起180日內完成設置。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明定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10條)

因應全面網路化之申請作業，修正條文規定**營建工地**之**削減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增訂第4項

營建工地之削減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強化水量計測設施量測代表性 (第65條)

考量實務上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廠牌規定頻率有大於1年之情形**，為**避免影響水量量測之代表性**，規定應**至少每年校正1次**。

修正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妥善維護，維持其正常功能，並**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但廠牌規定之**校正頻率大於1年者**，**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配合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增訂免辦理申報適用對象**（第71條）

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增訂之「**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33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免依本法第22條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增訂第1項第7款、第8款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 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
- 八、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33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之事業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廢污水認定

- 事晶圓製造與半導體製造業之事業，於廠區設置之廚房或團膳產出之廢（污）水，是否屬污水？
 - 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之餐飲業為從事餐飲之事業。
 - 事業於廠區設置之廚房或團膳行為，如僅屬提供內部員工餐飲服務，無對外之經營服務，得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7條規定之「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管理方式管理。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廢污水認定

■ 空氣壓縮及蒸發器產生之廢水及冷凝水是否屬未接觸冷卻水？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等作業廢水，係屬事業廢水；同項第3款規定，未接觸冷卻水指於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水。
- 故因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及冷凝水，應屬作業廢水。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逕流廢水

■ 始得繞流排放之逕流廢水是否需符合放流水標準才能排放？

-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非屬第9條及第10條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屬第8條規定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雨量大大於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時，始得繞流排放。
- ▶ 承上，上述規定構成要件係大雨時，逕流廢水超出收集處理能力，得有條件繞流排放。意即既可繞流排放，則免符合放流水標準，亦無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適用。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逕流廢水

- 採礦業等五行業收集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逕流廢水之沉砂池，是否能兼做回收設施？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廢（污）水回收使用者，應於回收使用前，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其貯留設施之型態、種類，法規並未限制。
 - 如以收集逕流廢水沉砂池兼做貯留設施，後續採行回收使用及放流之水措行為，則逕流廢水沉砂池僅能做為逕流廢水之使用，不得與其他作業廢水混合使用。
 - 惟放流水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放流口排放，並應確實依規定定期清理沉積之泥沙及記錄。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回收使用

- 有關冷卻水池以密閉管線輸送至製程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未接觸冷卻水，未接觸冷卻水經熱交換管線後再同以密閉管線循環回冷卻水池，是否非屬回收使用？

➤ 所詢「冷卻水池以密閉管線輸送至製程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未接觸冷卻水，未接觸冷卻水經熱交換管線後再同以密閉管線循環回冷卻水池，全程無與物料接觸或者排放或者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屬管理辦法第43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製程循環，免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回收使用

■ 區內事業製程廢水經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後排到回收桶槽，並補充符合放流水標準之RO系統濃縮水，再回製程循環使用，是否屬回收使用而需設置流量計及是否屬補充乾淨水源？

- ▶ 屬回收使用，但對於有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免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免設置採樣口。
- ▶ 依規定應於回收使用前、處理設施後及回收使用前設置，惟考量流量計設置之目的係確認水量平衡及杜絕未確實回收使用而有繞流排放之情形，且區內納管事業回收使用之狀況與區外事業不盡相同，故應設置位址依核發機關現場判定為主。
- ▶ 倘若回收桶之回收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該股符合放流水標準之RO濃縮水，已屬補充水源，應先提出補充之必要性、補充水之來源、每日最大補充水量及其計算量測方式資料，經所轄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補充，並應按日記錄，若已符合放流水標準，則不適用該條補充水源之規定。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回收使用

■ 製程廢水經薄膜系統後產生之回收水進入製程使用，如何登載？

- ▶ 依本署107年6月26日環署水字第1070046784號函，略以，製程廢水經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如薄膜高級處理系統），淨化後之水循環至製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冷卻水塔使用，淨化後之濃縮水則經收集後排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尚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3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即應適用回收使用規定。
- ▶ 製程廢水經薄膜系統後產生之回收水進入製程使用，因該薄膜系統屬原水淨化系統，非屬廢水處理設施，爰免納入許可之處理單元登記，惟為使主管機關掌握廢水流向，應納入廢水處理流向示意圖登記；至於製程廢水經薄膜系統後產生之回收水進入貯留設施作為空污防制設備、冷卻水塔之回收用途，因空污防制設備、冷卻水塔非屬廢水處理設施，亦免納入許可之處理單元登記，惟應納入貯留之回收使用用途登記。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回收使用

- 果菜殘渣之堆肥廠，廢水全量回收至製程使用，領有貯留許可，遇雨天會混雜部分堆置區之產品流出逕流廢水而遭檢舉，是否應申請排放許可及屬何種業別？
 - 該公司屬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業別，且領有核發機關核准之貯留許可，並於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登記廠區逕流廢水流向及配置說明、作業環境內產生之廢(污)水與雨水收集方式及逕流廢水放流口資料。即該公司產生之製程廢水非屬排放地面水體，尚無須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
 - 至於所提遇雨天會混雜部分堆置區之產品流出逕流廢水而遭檢舉一節，建議貴公司應強化逕流廢水削減措施，加強源頭管控如堆置區之產品應加強遮蓋設施，底層應墊高，不要跟地面接觸，減少雨水沖刷問題，或設置截留、收集處理逕流廢水之設施，降低雨水沖刷造成水體污染情形。該等改善設施，如涉及貯留許可變更，應向核發機關申請並取得變更核准，始得進行改善行為。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回收使用

■ 製程所產出之氟系廢水、空污防治設備排出之低濃度廢水及回收系統排出含氟之RO濃水，能否統籌為一股水？

- 原則須依廢（污）水產生收集後，排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排入口數進行判定。
- 例如，製程廢水、回收廢水、空污防制設施產生之廢水個別排入廢（污）水處理設施，則為3股廢水；如回收廢水與空污防制設施產生之廢水有合併收集處理，一併排入廢（污）水處理設施，則可視為2股廢水（1股為製程廢水，1股為回收廢水與空污防制設施產生廢水合併收集後之廢水）。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流量計

- 如流量計送外校正時，同時更換同廠牌之水量計測設施，記錄更換前後之刻度，計算水量，考量並無改變水量記錄方式，是否需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其水量之記錄方式？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65條第3項所定「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規定，其意旨係考量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期間，需拆卸原水量計測設施，故無水量計測設施計量，爰須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記錄水量。又水量計測設施多元，且廢水操作狀態不一，爰未統一公告水量記錄方式，而係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予以同意。
 - 承上，如送外校正時，同時更換同廠牌之水量計測設施，記錄更換前後之刻度，計算水量，考量並無改變水量記錄方式，得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其水量之記錄方式，惟依管理辦法第65條3項規定，應將更換前後水量紀錄保存5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流量計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暫停排放廢（污）水或暫時停工期間，其水量計測設施校正及檢測申報管理方式？
 - 基於水量計測設施校正規定，係為確保量測數據之代表性，定期檢測申報係為掌握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排放之狀況，故於暫停排放廢（污）水或暫時停工期間，為避免水量量測設施因未使用而損害或失去計測功能，仍應依規定執行校正及申報。
 - 惟考量暫停排放廢（污）水或暫時停工期間不定，如屬長時間（如超過1年）且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為簡政便民，得免依規定辦理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及申報。但主管機關應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恢復營運前，應完成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並檢具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流量計

- 因生活污水雜質特性，易阻塞進流水流量計，得否設置於調勻池出流泵浦？
 - 請先檢視造成進流水流量計阻塞原因，建議進流水應先經初步攔污，以避免造成進流水流量計阻塞。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6條第1項規定，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為之。基於設置流量計係為確認進流與出流量平衡，倘若經當地主管機關確認貴公司產生之廢（污）水全數進入調勻池，得由當地主管機關逕予核定設置之適當位置。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放流口

- 因地理水位高低特性，放流水採重力方式排放，故將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若為符合規定將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其蜿蜒菱角狀之放流管線維護不易且耗能，是否可設於作業環境內？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放流口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設置1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等規定，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其立法目的係基於放流口應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原則，放流口如有實際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於作業環境內。
 - 放流管線維護不易且耗能是否符合實際設置困難，倘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實際設置困難情形，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

修正內容說明

三、其他

■ 其他常見相關問答-放流口

■ 納管事業設置排放口位置及其作業環境認定?

- ▶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13款，「放流口」係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事業廢（水）如皆納入污水下水道，未有廢（污）水排放於承受水體之情形，其廢（水）納入污水下水道之「排放口」應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事宜辦理，非適用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口」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53條「放流口」規定。
- ▶ 「作業環境」指事業使用之範圍。故圍牆內所有使用範圍包含廠房、辦公室、堆置場、處理場、及其他活動空間均為作業環境。

結語

- 擴大農地定義、肥分使用分級監測管理及簡化小型養豬場申請作業，減輕畜牧業負擔，提高執行農地肥分使用意願，促進畜牧業循環經濟。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強化自主管理，合理檢測成本。
- 明確重大違規者未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不得排放廢水，落實監測重大違規者之廢水處理排放情形。

桃園市總量管制方式推動說明

108年8月

簡報大綱

- 桃園市總量管制背景緣由
- 新街溪及埔心溪總量管制實施情形
- 南崁溪總量管制實施情形

桃園市總量管制背景緣由

轄內農地污染原因

桃園地區常使用河川及區域排水引灌周遭農田，造成事業廢水重金屬污染農地(主要污染項目為銅)



上游工業區或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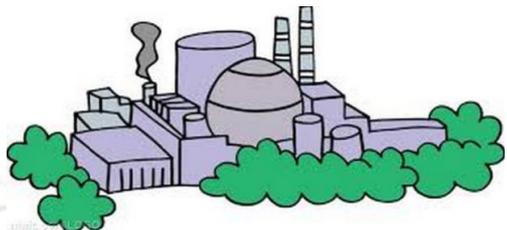


引灌

事業廢水

河川區域排水 (45%)

桃園大圳 (55%)



搭排水

灌溉渠道



引灌



桃園市總量管制景緣由

新街溪及埔心溪總量管制

- 新街溪及埔心溪屬區域排水，主要流經龍潭、平鎮、中壢、大園、蘆竹等區域
- 主要功能除匯集市鎮計畫範圍內之雨污水及部分工業廢水外，同時為附近農田之灌溉水來源，因而造成工業廢水所含重金屬因回歸引灌而蓄積於農地土壤中
- 經統計至104年12月31日止，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周圍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共**21**個，總面積達**2318.6**公頃，調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共計**1254**筆，總面積達**145.4**公頃，顯示該區域農地重金屬污染問題相當嚴重

桃園市總量管制景緣由

南崁溪總量管制

- 南崁溪主要流經龜山、桃園、蘆竹、大園等區域
- 主要功能除匯集市鎮計畫範圍內之雨污水及部分工業廢水外，同時為附近農田之灌溉水來源
- 依據監測資料顯示，南崁溪各測站重金屬銅濃度常有超過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之情形，顯示流域內灌溉用水長期因工業廢水排放影響已造成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

桃園市總量管制方式

新街埔心溪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面積：94.0平方公里

行政區：大園、蘆竹、桃園、
中壢、八德、平鎮、
龍潭

105年2月公告

南崁溪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面積：176.8平方公里

行政區：大溪、八德、桃園
龜山、大園

107年1月公告

管制面積 · 全國之冠

新街埔心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面積：7.0平方公里

行政區：中壢、大園

105年2月公告

南崁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面積：23.7平方公里

行政區：八德、桃園、龜山

107年1月公告

管制範圍 **301.5** 平方公里 占本市總面積 **35%** (不含復興區)

新街溪及埔心溪總量管制實施情形

新街溪與埔心溪總量管制區劃設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管制水體：黃墘溪

說明：埔心溪主要污染來源為黃墘溪(中壢工業區)，以灌溉渠道及雨水下水道資料進行劃設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管制水體：新街溪、埔心溪
主流

說明：主流測站符合灌溉用水標準，以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集污區配合灌溉渠道資料進行劃設

- 一、指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為總量管制區其範圍涵蓋大園區、蘆竹區、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平鎮區、龍潭區

- (一)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
黃墘溪(埔心溪上游支流)
- (二)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
新街溪及埔心溪(不含黃墘溪)

- 二、第一級總量管制區面積約7平方公里，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面積約94平方公里

新街溪與埔心溪總量管制方式

105年2月3日桃園市政府公告

總量管制區內之**銅、鋅、鉻、鎳、鎘、六價鉻**，依層級區分管制限值，初步以符合灌溉用水標準為目標

•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 依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運作**特定重金屬者不得新設或增加排放**
- 既設業者依總量管制區放流水標準限值管制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如**新排放總量 ≤ 0.9 *原排放總量**，可增加廢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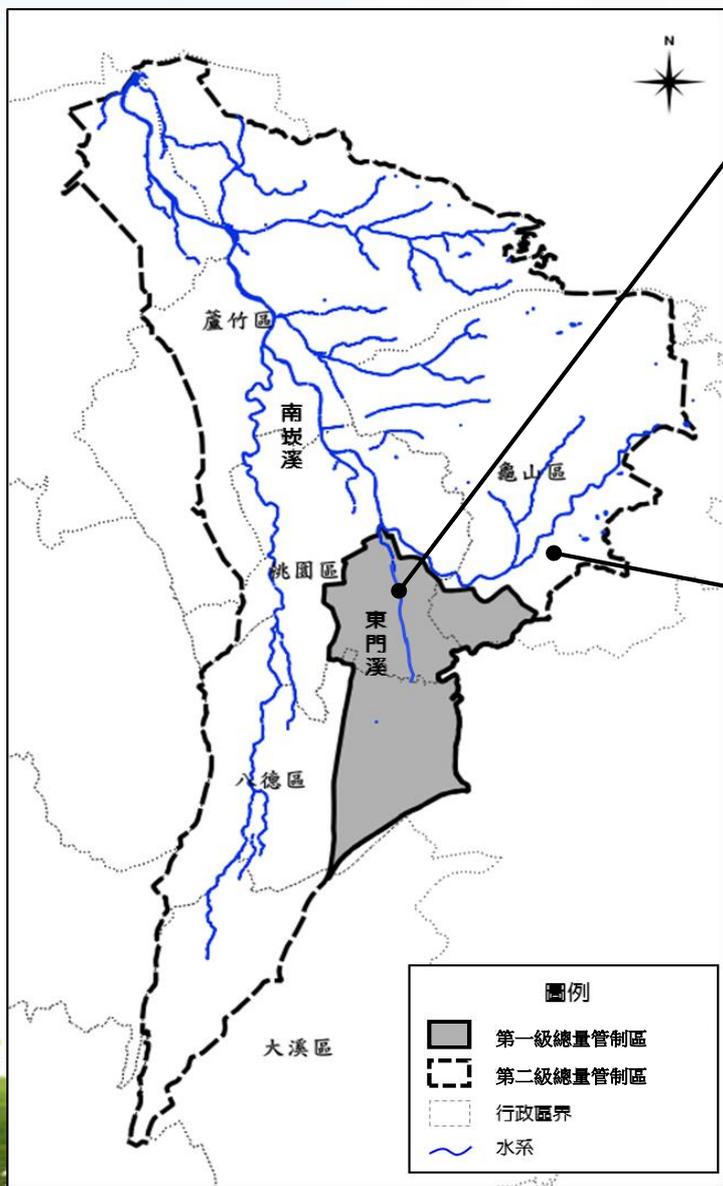
•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 新設業者依總量管制區放流水標準限值管制
- **既設業者依放流水標準二分之一限值管制**

對象		銅	鋅	鉻	鎳	鎘	六價鉻
第一級 管制區	新設事業	<0.01	<0.01	<0.01	<0.02	<0.005	<0.02
	既設事業	0.2	2.0	0.1	0.2	0.01	0.05
第二級 管制區	新設事業	0.2	2.0	0.1	0.2	0.01	0.05
	既設事業	1.5	2.5	1.0	0.5	0.015	0.25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5	2.5	1.0	0.5	0.015	0.25
管制區外業者		3.0	5.0	2.0	1.0	0.03	0.5

南崁溪總量管制實施情形

南崁溪總量管制區劃設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 管制範圍為東門溪流域
- 特定承受水體為東門溪
- 管制區面積約23.7平方公里
- 管制區包含大溪、八德、桃園、龜山等行政區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 管制範圍為南崁溪全流域(不含東門溪集污區)
- 特定承受水體為南崁溪
- 管制區面積約176.8平方公里
- 管制區包含大溪、八德、桃園、龜山、蘆竹、大園等行政區

南坎溪總量管制方式

107年1月5日桃園市政府公告生效

- 一、本管制方式管制對象第一級與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重金屬銅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重金屬銅排放限值適用如附表。**
- 二、管制對象分類定義如下：
 - 新設者：指管制對象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 既設者：指管制對象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毫克/公升)	備註
銅 排放 總量 管制 區	第一級 總量 管制 區	銅	<0.01	自本管制方式 公告日107年1月5日 起施行
			現行標準	
	第二級 總量 管制 區	銅	≤ 1.2	
			現行標準	

南坎溪總量管制方式(續)

不增量

管制對象不得變更增加排放許可證
(文件)內重金屬銅排放總量
(新排放總量需小於或等於原排放
總量)

第五條

自主削減

核准排水量大於二百立方公尺/
日之既設者，應於公告施行後六個
月內，檢具放流水銅自主削減(管
理)計畫，報請本府核准，並據以
實施

第六條

非法排放管制

- 違反水污法，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再核發
- 施行後五年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有違反水污法情節重大者，屆滿後不再核發許可

第七、八條

自動監測要求

水量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認定係
重大水污染源者設置放流水水質水
量自動監測系統並定期申報

第九、十條

重金屬銅自主削減

實施目標

- 為改善農地重金屬污染及提升水體水質達成率，環保署已於106年12月25日修訂放流水標準(重金屬銅由3 \Rightarrow 1.5mg/L)
- 配合總量管制推動，本局請事業提出自主削減計畫，並於107年12月提前完成改善作業，初步以符合灌溉用水標準為目標

實施對象

- 排放水量大於200 CMD之排銅事業共計58家，包括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晶圓或半導體製造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水量共計172,446CMD(佔南崁溪管制區排銅事業95%)，銅排放量共計432.46kg/day(佔南崁溪管制區排銅事業79%)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